

公安机关的性质、职能和宗旨-公安机关的建立与发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9/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6_9C_BA_E5_c24_19312.htm [复习要点] 警察的含义

警察的起源 古代警察 近代警察 近代警察的管理体制 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 近代警察与古代警察的区别 警察的本质特征 警察的基本职能 新中国成立前的人民公安机关 “文化大革命”前17年公安机关取得的伟大成就 十年“文化大革命”使公安工作遭受严重挫折 在新的历史时期公安事业在改革中创新发展 [要点详解] 一、警察的含义 警察在世界各国有不同的含义，但最基本的是指国家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武装力量。在我国是指具有武装性质的维护社会秩序、保卫国家安全的国家行政力量。警察的这一概念包含两层意思：一是警察的性质，武装性质，国家治安行政力量；二是警察的任务，维护社会秩序，保卫国家安全。二、警察的起源 警察是一个历史范畴，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。警察和警察机关不是从来就有的，也不是永世长存的，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，也必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。对于警察的起源，有两种观点：一种是警察与人类共生的自然起源观；一种是警察与国家同步产生的马克思主义起源观。警察自然起源观认为“人类自从有了群体生活，就有了警察作用”。这种观点把警察说成是一种自然现象，即超阶段、超国家的现象。马克思主义的警察起源观认为在原始社会既没有国家，也没有警察；人类社会进入奴隶社会之际，随着国家的产生，警察才成为必要。这是科学的警察起源观。警察的产生，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，主要有以下条件：1.经济条件。生产力

的发展、私有制的产生，是警察产生的经济条件。2.阶级条件。阶级矛盾和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不可调和性，是警察产生的阶级条件。3.社会条件。维护统治秩序与惩罚犯罪的客观需要，是警察产生的社会条件。4.政治条件。国家机器的形成，是警察产生的政治条件。

三、古代警察

1.古代警察的概念

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，没有专门的警察机关，也没有专职的警察队伍，警察的职能是由军队、监狱或地方的行政官吏分别掌管的。这种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中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与官吏，称为古代警察

2.古代警察的特点

(1) 警政合一，军警不分。警察的职能尚未能集中于一个统一的专门机关，而是由军队、审判机关和行政机关所共同行使。虽然作为警察行为对国家与社会来说是绝对必需的，但还没有形成集中统一的、结构稳定的专门的警察机关。

(2) 警察行使职权，在法律上是不严格的，“神灵”的意志、皇帝的意志、长官意志具有主导作用。皇帝、行政长官，甚至宗教组织直接处理罪案是常见的。

(3) 私刑、私狱普遍存在。奴隶主、地主、宗教领导人、宗族头人有权使用私刑执行惩罚。大量违背统治阶级意志和统治秩序的问题靠私刑解决。

四、近代警察

1.近代警察的发展

近代警察是适应资本主义经济、政治和社会需要而建立起来的专门执行警察职能的机构和官吏。近代警察发端于西欧，建立近代警察制度较早的国家是法国和英国。1790年，法国资产阶级共和国根据《人权宣言》建立的市政警察。英国在中世纪就建有治安法官制度。1829年，英国通过了《警察法》，并由罗伯特·庇尔建立了首都伦敦警察厅。此后，资产阶级国家纷纷实行警察行政。美国仿效英国，日本仿效法国建立了本国的近代警察制度。

。 2.近代警察的特点（1）职能独立化。过去寓于军队、多种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之中的警察职能，近代已主要集中在专门的警察行政机关。（2）组织系统化。警察组织，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府中，形成多层次的专门工作系统。（3）行为法治化。警察机关的建立，其体制的形式，职权的内容，都是以宪法与法律为依据的。要求警察行为由法定的专门机关依照法定的职权施行，排斥无法定警察职权的机关与人员滥施人身强制、侦查、审讯等行为。（4）服装统一化。有统一的制式服装，为了便于行使职权，警察穿着与国家其他公务人员不同的统一的制式服装。

五、近代警察管理体制

在世界上，警察管理体制因国而异，大体有两种管理体制：

（1）地方自治制。即警察受地方政府领导，全国没有统一的警察组织。中央政府无权指挥地方警察机构，只起监督作用。这种管理体制以英国为代表，美国、加拿大等国家也属于此种管理体制。（2）中央集权制。即警察由中央政府统一领导，全国有统一的警察组织机构，各级警察机关的职权由中央统一规定。这种管理体制以法国为代表，德国、西班牙也属于此种管理体制。

六、我国近代警察的建立

中国的近代警察是帝国主义入侵中国之后的产物。1898年，湖南巡抚陈宝箴在长沙成立“湖南保卫局”，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专职警察机构。1901年（光绪二十七年），清政府宣布实行“新政”。其内容之一是改良司法，举办警政。各地试办警政的基础上，参照外国的经验，于1905年在北京成立巡警部。这是中国第一个全国性的统一的中央警察机关。1912年，中华民国成立后，南京临时政府将“巡捕”和“巡警”改为警察。1927年，蒋介石设立“内政部警政司”，把各省、市、

县的警察机关改为“公安局”。1946年，设立“内政部警察总署”，各省、市、县警察机关改为“警察局”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